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新華園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2. 第二順位：新華園幼兒園教職員工之二等親以內(含二等親)親屬者。

3. 第三優先：目前就讀本園幼生之弟妹。

4. 第四優先：目前就讀本園幼生之二等親以內(含二等親)親屬者弟妹。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收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 69 人，配合調整師生比 1:12 之政策，114 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 69，扣除在園直升人數 50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19 人。

(一) 114 學年度可招收 3 歲-入國小前：3 人。(5 歲:0 人、4 歲:1 人、3 歲:2 人)

(二) 114 學年度可招收 2 歲-未滿 3 歲：16 人。

四、辦理期程(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新華園網站
(網址 <https://bowjinn-012.topschool.tw/Home/Main>)。

(二)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30 分，於新華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30 分，於新華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三)抽籤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新華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抽，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 10 時公告於新華園網站
(網址 <https://bowjinn-012.topschool.tw/Home/Main>)。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五)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 年 6 月 18、19 日(星期三、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 備取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六)開學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五、 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 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 1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不超過 1,000，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招生聯絡人：(新華園幼兒園) 蔡主任；電話：(02)2261-1016。

六、 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40618424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新華園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新北市私立新華園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新華園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新北市私立新華園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